

Nº 20110903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11】0413号

关于沈河区2011年度第9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沈河区人民政府：

你县（区）《关于沈河区2011年度第9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沈河政〔2011〕93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9月20日以《关于沈阳市2011年度第106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字〔2011〕1620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你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0.3642公顷（沈阳农业大学国有设施农用地0.3642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规划绿地不得占用。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沈河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813分 存档1份
2011年10月12日 印发